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一、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內容詳如附表。

附表

人員類別	薪等	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	應具備專門知能條件	薪階及報酬薪點			
				薪階	報酬薪點		
暫 僱 人 員	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或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七階	四七二		
				六階	四五六		
				五階	四四〇		
				四階	四二四		
				三階	四〇八		
				二階	三九二		
	七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或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七階	四二四
						六階	四〇八
						五階	三九二
						四階	三七六
						三階	三六〇
						二階	三四四
一階	三二八						

人員類別	薪等	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	應具備專門知能條件	薪階及報酬薪點	
暫 僱 人 員	六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或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六階	三七六
				五階	三六〇
				四階	三四四
				三階	三二八
				二階	三一二
				一階	二九六
	五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一、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二年以上者。	六階	三三〇
				五階	三二〇
				四階	三一〇
				三階	三〇〇
				二階	二九〇
				一階	二八〇
	四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一年以上者。	六階	三〇〇
				五階	二九〇
				四階	二八〇
				三階	二七〇
				二階	二六〇
				一階	二五〇
	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六階	二七〇
				五階	二六〇
				四階	二五〇

人員類別	薪等	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	應具備專門知能條件	薪階及報酬薪點	
				三階	二四〇
				二階	二三〇
				一階	二二〇
	二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工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國民中學畢業。	四階	二四〇
三階				二三〇	
二階				二二〇	
一階				二一〇	
雇工及臨時雇工	月支報酬按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乘以1.1倍計算。				
<p>附註：</p> <p>一、暫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p> <p>二、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約聘（僱）人員，在行政院核定數額範圍內由本府另定。</p> <p>三、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p> <p>四、第八薪等為工程機關(單位)以工程管理費或基金預算進用暫僱人員時運用。</p> <p>五、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p>					